

年譜目錄

年

清咸豐三年癸丑（一八五三）

四年甲寅（一八五四）

五年乙卯（一八五五）

六年丙辰（一八五六）

七年丁巳（一八五七）

八年戊午（一八五八）

九年己未（一八五九）

十年庚申（一八六〇）

十一年辛酉（一八六一）

同治元年壬戌（一八六二）

二年癸亥（一八六三）

目錄

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頁數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年譜

三年甲子（一八六四）

四年乙丑（一八六五）

五年丙寅（一八六六）

六年丁卯（一八六七）

七年戊辰（一八六八）

八年己巳（一八六九）

九年庚午（一八七〇）

十年辛未（一八七一）

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

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

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

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

二年丙子（一八七六）

三年丁丑（一八七七）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

四

五

六

六

七

八

八

九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七

四年戊寅（一八七八）
 五年己卯（一八七九）
 六年庚辰（一八八〇）
 七年辛巳（一八八一）
 八年壬午（一八八二）
 九年癸未（一八八三）
 十年甲申（一八八四）
 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
 十二年丙戌（一八八六）
 十三年丁亥（一八八七）
 十四年戊子（一八八八）
 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
 十六年庚寅（一八九〇）
 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

目錄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年譜

十八年壬辰（一八九二）
十九年癸巳（一八九三）
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
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
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
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
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
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
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
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
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
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
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
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九
五十一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七

三十二年丙午（一九〇六）
三十三年丁未（一九〇七）
三十四年戊申（一九〇八）
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

二年庚戌（一九一〇）

三年辛亥（一九一一）

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

二年癸丑（一九一三）

三年甲寅（一九一四）

四年乙卯（一九一五）

五年丙辰（一九一六）

六年丁巳（一九一七）

七年戊午（一九一八）

八年己未（一九一九）

目錄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五

五十八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四
六十五
七十三
七十五
七十七
八十一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六
八十七

年譜

九年庚申（一九二〇）
十年辛酉（一九二一）
十一年壬戌（一九二二）
十二年癸亥（一九二三）
十三年甲子（一九二四）
十四年乙丑（一九二五）
十五年丙寅（一九二六）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六

八十八
九十
九十二
九十五
九十八
一〇〇
一〇一

高翁自訂年譜二卷

卷上

清咸豐三年癸丑（一八五三），五月二十五日，卯時，生於海門常樂鎮，今敦裕堂前進之西室。一歲。

余家自先高祖由石港遷金沙場東五里廟河南頭總。清嘉慶元年先曾祖卒，先祖年裁八歲，先祖兄弟三人，府君第三，家頗溫飽。先母伯祖既娶分爨，就田於餘中；次伯祖不勤農業，外出不歸；先曾祖母特愛府君，幼從學村塾。年十六歲時，在塾聞母猝病，急歸省，已噤不能處分後事。既葬，家日蝕於前，嫁長姊之族誘之博，覆焉。外曾祖東臺耕茶吳聖授公爲小客商於金沙場，無子，止一女，習知府君忠樸被給家落，憐之，贊爲婿如子，命生子兼祧吳氏。時當嘉慶中葉，嗣胤日繁，慮爲外家累，乃遷西亭。旋外曾祖亦遷海門常樂鎮，兼治小農。先祖命先君月走七十里一省視，有事則留數日或旬，事竟始歸以爲常。外曾祖父卒，外曾祖母高年獨居，聞人稱先母在室之勤孝，命先祖父祖母爲先君聘娶，而侍外曾祖母，申外曾祖命，生子後吳；

先母金氏，故與外曾祖母同貫東臺也，時爲清道光之季。先君始娶於葛，生伯兄譽（小名長源）。三十年金太夫人生仲兄蕃（小名長慶），咸豐元年生叔兄晉（小名長春），三年慶生（小名長泰）。

十一月，先祖卒，年六十有六。

四年甲寅（一八五四），二歲。

葛太夫人生弟馨（小名長發）。

五年乙卯（一八五五），三歲。

七月，外曾祖母殷卒，年八十有一。

六年丙辰（一八五六），四歲。

通海大旱蝗，蝗自北至，作風雨聲，輒蔽天日，落地積厚二三寸，戶外皆滿。先君先母指謂此害人物，飢民滿道，見袖餅嚼者輒攫。先母雜蠶豆作飯，見乞者恒餼箸予之；余時能俛檻拾棒擊蝗矣。

冬，先君始教識千字文。

七年丁巳（一八五七），五歲。

正月，三叔父來，知余已識字，命背誦千文，竟無謬，三叔父喜，先君先母亦喜。遂命隨伯仲叔父三兄入鄰塾，從海門邱畏之先生大璋讀，命名吳起元，名仲兄吳慶華，叔兄吳首梅。

八年戊午（一八五八），六歲。

仍從邱先生讀。

夏大水，塾前橋與水平，余隨三兄上塾，行後過橋落水；邱先生訝少一人，亟出視，見水涌動，伏橋援之起。

九年己未（一八五九），七歲。

仍從邱先生讀。

七月，仲兄與鄰兒嬉，溺水殤，年十歲。

十年庚申（一八六〇），八歲。

仍從邱先生讀。

三月，先祖母吳卒，年六十有四，先君治喪於西亭。余與叔兄輒據案習字記小帳，一族兄挈游城隍廟，入後宮，神夫婦二偶像坐特高，重宇陰闕，族兄命揖，甫揖，坐上筆筒籤筒翻倒作聲，余驚而啼，道士奔集，撫而慰之。自是先母戒後勿入廟。先母挈叔兄與余往東臺，追薦先

年譜 卷上

四

外祖母之喪。

十一年辛酉（一八六二），九歲。

仍從邱先生讀。

清同治元年壬戌（一八六二），十歲。

仍從邱先生讀。

二年癸亥（一八六三），十一歲。

自五歲至是七年，讀三字經，百家姓，神童詩，酒詩，鑑略，千家詩，孝經，學庸論孟，畢；始授詩經，國風，二冊。學屬對三四五字，非特不知四聲，并平仄聲亦不了解，先生命屬對，法以上下左右晝夜黑白相對，如是推類。先君見以日懸天上，對師所命月沈水底句而喜，謂可讀書，謀於三叔父，明年延師於家。是年江南猶陷於寇，避地之人時有至者；余聞人誦滕王閣序於市，竊錢，久之耳熟，問先君曰：「若豈不以關山難越四語訴苦乎？」先君頷焉。

三年甲子（一八六四），十二歲。

八月，湘軍克江寧復之。

先君於住屋外別治一室，室外有五柳，因名仿陶書屋。

正月，延西亭宋蓬山先生效邵授叔兄五弟與饒三人讀，無僮僕，洒掃糞除諸役，皆三人任之。先生檢視前所讀書，音訓句讀多誤，令自學，庸，論，孟，始，始；盡易新本，授令重讀，既背更授，自日三十行，漸增至六七十行或百行；亦授四聲，或就三字經，四字鑑，千家詩，爲說故事。一日，先君在塾，有武弁騎而過門外者，先生舉「人騎白馬門前去」命對：應曰：「我踏金鷲海上來；」先生大喜，先君亦喜甚，歸告金太夫人；太夫人曰：「兒誠可喜，但勿過饒之，成敗未定也。」

是年五月，先生應歲科連試，復病足，罷課幾兩月。

六月，先君命與叔兄五弟隨傭工鋤棉田草，大苦，乃益專意讀書。至州，三叔父家側有藥王

廟，庭有卓莢樹。余用泥水匠聖帚，大書：「指上生春」四字於扁鵲神龜之後背，字大一尺七八寸；廟中有硯工朱姓，大稱善，逢人便告張氏第四子能書。

十一月，先生應江南鄉試，子璞齋先生琛獲中。先生又爲摒擋諸事，計在塾教授，不足六閱月也；在塾之日，先君必朝夕起居致敬禮。

四年乙丑（一八六五），十三歲。

三月，二叔父卒，年四十有六。是時宋先生年五十有八，故患喘，夜寐恒短，感先君先母於

其服食起居，忠敬有加；又以上年曠課久爲歉，督余益嚴，日授生書，嘗再量難易爲多寡，讀則抗聲授之，讀而諧則稱獎之。余兄弟故與同寢室，床相接，即寢寐未熟間，問他事或問且所讀書義若何，意愜，則次日告先君而稱許。是歲讀論，孟，詩，書，易，孝經，爾雅，竟。學爲五七言詩，試帖自二韻至六韻，制藝作講首；先生每歸，必挈與俱，亦令至西亭詩社，分題作詩，或限字爲詩鐘。

五年丙寅（一八六六），十四歲。

讀禮春秋左傳作八韻詩，制藝成篇；第一題爲：「有心哉，擊磬乎？」州試題也；先生命先作一破，余破，「磬能傳心，心以磬傳矣。」遂命廣續終篇。

五月，餘東竄民，以禁米出江，并與鹽商爭鬻之故。鄉人推諸生許朝楨爲首，抗不遵禁，毆傷州役；州移鎮營會緝，仍抗鬧，傷營兵，兵有墮水死者，知州以匪亂報督撫請兵。巡撫李鴻章檄提督張紹棠與慶華統二營臨剿，逮許戮焉。事解，而鄉人之驚惶逃徙徧數十里，而月不絕。

六月，先生以兵警歸，未幾病卒。時方盛暑，先君聞訊，即挈余兄弟星夜赴其喪，任經紀喪費。

先君命至西亭從宋紫卿先生誦讀，宿膳其家。先生，蓬山先生之從子也。

六年丁卯（一八六七），十五歲。

仍從學於西亭，間從璞齋先生問業，讀周禮儀禮，苦儀禮難讀，亦不甚了解。余先世祖父，由口口相傳爲三姓街張氏；顧三姓街族譜久不修，而先世又率務農。先君性慷慨，貧時亦濟人急，既業商稍裕，益事周恤里人，因目爲富。通俗，凡三世無隸名學官爲生員者，名爲冷籍。子弟與試，則學官及廩膳生中之爲認派保者，必鈎聯多索費。三姓街族人兆彪字嘯谷者，以武舉經商起家，自兆彪習武中舉；族習武中舉者，咸同兩朝，先後殆十餘人；兆彪嘗憾族自道咸後無文士，其於族派，則先君同輩行也；嘗語紫卿先生：令余應試，而其人爲南宋先生所不嫌，先君惟兩宋先生之言是從。璞齋先生有素所訟之如皋人張駟，因欲余認駟爲族，先試如舉，不得當再試通。

七年戊辰（一八六八），十六歲。

仍從學於西亭。

正月，璞齋先生介紹張駟與先君晤識；駟兄駒，駒子銓前卒，計以余爲銓子，報名注籍，試但一場，取有名而已；試文與駟孫易寫，一試即返，州試如之；許院試雋，酬以錢二百千；不雋，但爲任駒子與孫之試費，以是爲計大巧而值大廉；先君疑不可，璞齋先生謂在事法當然，不然不諧；且戒毋令先叔知而泄，乃名余曰育才。駟孫故以貧，讀書於縣之撫幼塾，塾不徵學資而

給食，就學子弟以字分次其入塾之年。嗣孫名育英，故蒙其字而名余，余與先君心皆不安，願已應縣州試，無如何也。

十月，應院試，學試爲鄆縣童侍郎華。題爲「裨謏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榜發，取中二十六名附學生員，由是酬以二百四十千；資不足，則署券而從，而居不泄之功，索報者實餘有徒，自此家無事歲矣。先是州試，余取列百名外，同時通范鑄少余一歲，取第二；璞齋先生大訶責，謂「譬若千人試而額取九百九十九；有一不取者，必若也。」余至西亭，凡塾之窗及帳之頂，并書「九百九十九」五字爲誌；駢二短竹於枕，寢一轉側卽醒，醒卽起讀，晨方辨色，夜必盡油二盞；見五字卽泣，不覺疲也，至是余雋而范落。

識海門秦煙鋤駕鰲劉馥達
吉張子冲雲搏黃香山錫齡，張黃長於余，秦劉長且十年以上，秦又父執也，與爲友。

八年己巳（一八六九），十七歲。

仍從學於西亭，頗苦籍事索酬之應付。

時而歸，并以文質里中徐石漁先生雲錦，先生，外舅之族也。是歲讀綱鑑易知錄，通鑑綱目。

識如皋顧廷卿錫爵仁卿錫祥陳子璣國璋黃少軒
毓齡通范銅士鑄（銅士後更字肯堂更名當世）顧陳黃并同案爲縣生員，與爲友。

九年庚午（一八七〇），十八歲。

仍從學於西亭，科試一等十六名。

七月，從紫卿先生應江南鄉試；試卷，房考備薦。

先是蓬山先生示意先君，欲以孫女訂婚而未舉，先生既卒，璞齋先生室孫夫人愛余甚，而婚亦未訂；榜後，孫夫人之兄見余落卷，乃促訂；顧舉兩說爲約：一須居城；一，與合買宅同居。孫屬紫卿先生致其說，先生致書先君而語余，余曰：「人子娶婦以養親也，娶而異居，不能養親，不孝；多分兄弟之財以自適，不弟，不孝不弟，不足當蓬山先生與孫夫人之愛，幸謝。」先生曰：「吾書非欲所應答，須歸白乃父。」歸白先君先母，建余言；顧先君念蓬山先生與孫夫人之義，婚謝而任其買宅所值之半。

冬，先君爲訂海門徐氏婚徐氏，初議婚在三年之前。徐氏故農家，富有田業，前議徐氏婚時，余以貧富不相若，白母謝緩，至隸學籍後；議婚者百餘家，母以問余，余謂：「一秀才值不得如許勢利。」母意：「家有田，欲得婦知田事。」至是前議者復爲言，母請問媼往覘，直九月收棉，徐女方持衡冊課佃入，媼與其母他談，女處事不間；媼返語母，遂定婚。

十年辛未（一八七二），十九歲。

從海門訓導無錫趙菊泉先生彭淵學。

先生以清道光己酉舉人，教授其縣，門下稱盛，知名

之士，率從問業。晚就訓導職來海門，海門士亦多從之游，先君欲余往從，丐友爲請，先生令先呈所業，得許可。正月下旬往訓導署，先生令盡棄向所讀之文，以桐城方氏所選四書文，及所選明正嘉隆萬天崇文授讀，每課藝成呈閱，則乙抹過半，或重作，乙抹如前，訓督嚴甚，乃大憤苦。踰半年，抹漸少，復命從事朱子四書大全，自是益進，讀宋儒書。

張駒子銘闕通

如臬教諭丹陽姜培南，訓導太倉楊泰璣，冒銓名控逆；姜楊黨傳。海門師山書院院長王菰畦先生汝驥，楊同縣中表也，余試書院，亦被稱錄，因付書爲地。四月杪，單舸往，不聽申訴，押於學宮，索重賂。先君請於璞齋先生，先生謝不能爲力，余家實亦不支，而金太夫人鬱致疾。閏三月，先君多方貨集百數十金，延某甲往說，僅獲放歸。

十月，學院江夏彭侍郎久餘臨通，乃自檢舉被罔之誤，請褫衣頂歸原籍，侍郎憫焉，付提調知州桐城孫先生雲錦察究本末；先生以海門釐局總辦漢軍黃太守 筱鶴海安宣城屠太守 晉卿皆有書，訟余冤；乃屬璞齋先生理解之，仍謝不顧。先生具白侍郎，規咨部移籍，而別具揭劾姜楊，未兩月，先生受代去，以屬後任，終其事，後任追寢劾案。方侍郎以案付提調時，仍令應試，試取一等十一名。侍郎語提調：文可第一，慮且移籍，避衆忌，故抑置，須勉自晦。友人黃少軒試名在余後，欲爲余謀補廩請貢而遞及之，余以方求去，却不可。

始識海門周彥升家祿

與爲友。

歲終，先君送學膳費於趙先生，先生恤余貧，不受。

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二十歲。

仍從學於海門趙先生署，亦從徐先生問業。

以如皋生員歸通州原籍，本彭侍郎與孫先生委

曲玉成之意，然殊周折，法須先銷張銘冒名控案，以余昔爲出繼，今所爲後者有後，聽歸宗，須原試時廩生保證，由學官知縣加勘轉州，州詳院咨部，部可乃可；而學官讎也，知縣袒學官者也，廩生仰學官鼻息者也，余既委曲得廩生保結，至如而楊泰琰欲阻余歸通；則又關通如皋知縣周際霖，據撫幼塾董阻留之稟籤傳。是時余正以求楊詳州，在如慮入羅網，深夜昏黑，冒風雨出城，沿濠獨行，濠甫浚，泥淖積，路高下崎嶇，燈滅蓋不能張；又懼墮坎陷，蹲視數尺外，有無水光，徐進，不十步輒一蹲，歷三四時，行二里許，將黎明矣，抵友人家，叩門，衣履表裏濡濕。借而易焉；小坐天明，雇小車間道疾至通，展轉銷縣案，得楊印文，州爲詳院咨部。當是時，外避讎敵之陰賊，內慮父母之憂傷，進亟學業之求，退念生計之穀，時在海門，時至如皋，時至如皋之馬塘，時至通州，一歲殆無寧日。比部文回，仍令補具世系圖。趙先生復命多看名家制藝，入冬，於余文時亦有所許可。師山書院院長太倉孫子福先生壽祺屢置余文前列。是歲讀通鑑。

始識江都束織雲錦長皇綸無錫陶季亮廷瑞與爲友，季亮故趙